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4%,本次解除质押后,张桂玉女士剩余质押股份15,100,000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76.8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耀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耀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张桂玉
本次解除股份	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除时间	2020年3月11日
解除数量	19,000,000股
持股比例	64.44%

质押银行	质押数量	质押占比
浙商银行	11,078,100股	10.00%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耀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耀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26号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30275 债券简称:15海正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7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9,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19,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间(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9,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回售申报票面利率5.90%。
2020年3月1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181,000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宏群胜完成资产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暂停经营的基本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群胜”)由于所处地区电子产业群体地带,使得其合法获取高效率、低成本的产业配套,难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提升经营效益,已于2019年11月底将该产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置与遣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别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间(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9,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回售申报票面利率5.90%。
2020年3月1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181,000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奕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特定股东潘奕观先生的减持计划。潘奕观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2,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股东潘奕观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奕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潘奕观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
潘奕观	5%以下股东	6,420,000股	0.3292%	1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因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潘奕观	642,000	0.0329%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12.91	8,384,262.00	5,758,000	0.28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时间范围,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实施
(四)减持期间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3/1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权利归属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453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资产,该股份于2019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0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70,8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990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放弃对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的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武汉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8,332万元,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实业的股权比例将由60%增加至76%,公司持有的武汉实业的股权比例将由40%降至2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近日,武汉实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8316463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12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所持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告知函,郑炳旭先生所持有的12,000,500股股权已解除质押,申请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银行	质押数量	质押占比
浙商银行	11,078,100股	10.00%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浙商银行	13,000,000股	11.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所持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炳旭	12,000,500	26.81%	1,700	1.70%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3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500	26.81%	1,700	1.70%	-	-	-

二、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炳旭先生累计质押1,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郑炳旭先生持有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